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进一步修订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环新”）的参与对象孙庆杰先生因病身故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孙庆杰先生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环新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